

项目名称：2026年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微信视频号“校园零距离”栏目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项目
项目编号：HXGZ202601C848

备注：

- 1、以下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。
- 2、供应商同时为小型（或微型）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可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的2026年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微信视频号“校园零距离”栏目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微信视频号“校园零距离”栏目视频拍摄与制作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皓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1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皓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9日

备注：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